

宋代明法科登科人员综考

赵 晶*

[内容摘要] 明法科即使在宋朝王安石变法时期走到了辉煌的顶峰,也仍然无法改变当时对明法科登科人员的一般印象。大部分由明法科登科入仕的人员皆默默无闻。考诸史籍,得载者仅二十六位,大多语焉不详。在列入《宋史》列传者的五位明法科登科者中,多因负面评价而名登史籍者一位;因军事业绩而留名青史者则有三位;至于真正以其明法出身的学养背景而在司法事务中大放光彩的一位,非但无法因其个人的出色表现而扭转时论对明法科的负面评价,还因其明法出身而不获完全信任。

[关键词] 明法科 试刑法 法吏

作为选拔官吏的一种方式,汉代丞相辟召的四科之一“明晓法令”与察举的三科之一“明律令”,⁽¹⁾皆可视为作为科举考试一部分的唐代明法科的渊源。而宋代王安石变法一度以新科明法的形式令这种法律考试发展到鼎盛阶段。然盛极而衰,明法科也正是在宋代走到了历史的尽头。由于科举制度历来是史学界研究的重点所在,更兼明法科作为中国古代的法律专科考试具有独特的内容与意义,所以学界不乏以此为研究对象的学术成果。⁽²⁾就宋代明法科研究而论,目前所见的学术成果大多以明法科的历史沿革、考试内容、考试制度等为论述对象,而其行文框架也并未跳脱徐道邻先生首开风气的大作《宋朝的法律考试》所奠定的范式,⁽³⁾即便是较徐文有所扩充,也只是将宋代科举中普遍适用于进士、诸科的考试制度,在明法科的框架内进行逐一重述罢了。

* 赵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

(1) 彭炳金《论唐代明法考试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政法论坛》2002年第2期。

(2) 以专文而论,较有代表性的有盛奇秀《唐代明法科考述》,载《东岳论丛》1985年第2期;郑显文《唐代明法考试制度初探》,载《政法论坛》2000年第2期;彭炳金《论唐代明法考试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政法论坛》2002年第2期;郑显文《再谈唐代的明法考试制度——兼答彭炳金先生》,载《政法论坛》2002年第6期;吴秋红《唐代加强法律教育的措施及其影响》,载《黄冈师范学院学报》2007年第2期。

(3) 如莫家齐《宋朝“明法”“新科明法”及“试刑法”考》,载《中州学刊》1984年第6期;刘念《宋代的法律考试》,山东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提交;李冬冬《宋代法律人才选拔制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提交;严碧《略论宋代的法律考试》,苏州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提交。其中,莫文在细节考订上有厘正徐文之功。

近年来,随着计算机技术的介入与大量数据库的开发,学术界又重新开始重视群体传记学(Prosopography)的研究。应当说,群体传记学的研究是建立在相关人群的资料数据相对丰富的基础上的,因此它未必适用于每一个历史阶段或者每一种特定人群,但是其所倡导的方法则具有相对普遍的启发意义。以本文所关注的明法科而论,如果跳出如上所述的考试内容、制度等的研究框架,而将观察的视角落到明法科的登科人员这一群体上,并尝试以一种“法律文化”的径路进行考察,或许会别有收获。

一、宋代明法科登科人员补遗及考订

对于宋代明法科登科人员的辑录,学界已有较为厚实的研究积累,其中尤以《宋代登科记考》堪称代表。此外,依据《宋人传记资料索引》进行录入的“中国历代人物传记资料库(CBDB)”,在其检索条件中设置有“入仕类别—科举门—明法”一项,循此检索可得靳怀德、祝维岳、杨仲臣、王果、西门成允、许遵、崔台符、陈规、王衣、林炎等十人。至于《宋人传记资料索引》虽未单列一项“明法科”以便归类、检索,但是翻检该书,亦可收博观约取之效,故而笔者综合《宋代登科记考》和《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并加以自身考索,归列成下表:⁽⁴⁾

宋人传记资料索引	宋代登科记考	本文	资料出处	时段
靳怀德	靳怀德	靳怀德	《宋史》卷三〇九有传	太平兴国中明法
	张巨源	张巨源	《宋史》卷四五六,《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	太平兴国五年赐明法及第
祝维岳	祝维岳	祝维岳		咸平中中明法科
杨仲臣	杨仲臣	杨仲臣		
王果		王果	《宋史》卷三二六有传	
		萧律	(清)谢旻:《康熙》江西通志》卷七三	景德二年赐明法及第
西门成允		西门成允		景德中,明法及第
		孙齐	(宋)曾巩《元丰类稿》卷一三《秃秃记》,《宋史》卷四四二《萧贯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	所载事迹中,有纪年者最早为明道二年

(4) 尚需说明者:(1)“资料出处”一项,由于《宋代登科记考》和《宋人传记资料索引》的人物项下,皆有细致的来源说明,故而本文仅在此二书未加收录时,才给出原典出处,当然,出于下文论述之必要,凡《宋史》有传者,亦特别注出;(2)宋代明法科几经兴废,虽然并非每一个人的登科年限皆为可考,但征诸生平,大约可知其登科时段所在,因而为下文论述之需,亦在此列明,且罗列的顺序亦大致以所处时代为先后;(3)《宋登科记考》引胡宿《文恭集》,判定赵谨“仁宗朝明法科及第”,然《文恭集》卷一四《赵谨可大理寺丞制》全文如下:“某学通法家,仕至郡掾,曹事能举,履道益修,监司之官,保任献状,终更之课,钩校应书,擢居谏丞,徃傅平典,益思洁慎,庸对褒嘉”,参见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21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59页,以“学通法家”来断言“明法及第”,似有未足,故本文存疑而未列入此表;(4)至于《宋代登科记考》、《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列为明法科登科人员而本文以为可待商榷者,皆未列入此表,商榷对象及理由详下。

宋人传记 资料索引	宋代登科 记考	本文	资料出处	时段
	刘 禹	刘 禹		仁宗朝举明法及第
	杨 贯	杨 贯		仁宗朝登明法科
		廉正臣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八《明法及第廉正臣可陕州灵宝县主簿、段林可霸州司法参军制》	
		段 林	(宋)胡宿《文恭集》卷一八《明法及第廉正臣可陕州灵宝县主簿、段林可霸州司法参军制》	
		刘 尧	(宋)苏颂《苏魏公集》卷三三《应天府进士陈宗望、永宁军明法刘尧可并逐州军助教》	
		狄国宾	(宋)王栻《燕翼贻谋录》卷一	“庆历三年三月壬辰,诏以狄公孙华州明法狄国宾为本州助教。”
崔台符	崔台符	崔台符	《宋史》卷三五五有传	“校试殿帷,仁宗赐以‘尽美’二字。”
		王 尧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一七	“神宗熙宁三年十一月甲午,以明法王尧为编敕所看检供应诸房条贯文字”
莫君陈		莫君陈		“熙宁中新置大法科,中首选”(5)
	王 壬	王 壬		元丰二年新科明法
	孙辅道	孙辅道		元丰五年试明法科,入第一等

(5)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2725页。此一“新置大法科”应理解为“新科明法”。唯《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四三载:神宗熙宁六年,“试中刑法莫君陈迁一官,为刑法官;次四人送法寺试断案或充提刑司检法官……”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5925、5926页。似乎莫君陈所中为“试刑法”。然而,《宋会要辑稿》选举一四之一载:神宗熙宁十年十月四日,中书门下言“勘会去年新科明法及第、出身人,多就当年秋试刑法”。参见(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83页。由此可见,新科明法及第之人亦多立即参加“试刑法”考试,《续资治通鉴长编》所载莫君陈“试刑法”与“新置大法科”并不矛盾。

宋人传记 资料索引	宋代登科 记考	本文	资料出处	时段
		侯 弼	《宋会要辑稿·选举四·举士十六》之三	“哲宗元祐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礼部言:大名府新科明法侯弼等状……”
		范得仁	《宋会要辑稿·选举三·科举条例》	“元符三年三月一日,尚書省言:泾州新科明法范得仁状……”
陈 规		陈 规	《宋史》卷三七七有传	
王 衣	王 衣	王 衣	《宋史》卷三七七有传	
		李平仲	《建炎以來系年要录》卷一〇六	
	黄子淳	黄子淳		绍兴十二年新科明法
	张 鎡	张 鎡		绍兴十五年新科明法

以上共计辑得明法登科人员 26 位。此外,文献中还有一些中“明法”、“法科”、“刑法”等人员的记载,亦需考订。

徐道邻曾谓“《宋史》中有传的人,考中过刑法科的不太多。蔡洸、莫蒙(笔者注:应为“濛”)(两魁法科)、沈作宾……赵与欢(笔者注:专有名词所用异体字在繁体改为简体时亦宜用本字,故下文皆取“赵与懽”)、赵与权。”⁽⁶⁾ 征诸史籍,《宝庆四明志》卷一载“赵与懽,宝祐元年正月一日,以皇兄安德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卷一〇“嘉定七年袁甫榜”载“赵与懽,希言子”。《宋史》卷四一三《赵与懽》:“赵与懽,字悦道,燕懿王八世孙。嘉定七年进士,调会稽尉,改建宁司户参军。中明法科。”⁽⁷⁾ 卷二四四《宗室传一·燕王德昭传》:“懿王生昌州团练使惟忠,惟忠生楚安僖王从信,从信生益公世逢,世逢生令愿。”⁽⁸⁾ 卷二四七《宗室四·希言传》言“希言,字若讷,惠王令愿元孙也……子与权,登进士第,再中刑法科。官至开府仪同三司。”⁽⁹⁾ 两相比照,无论从世系还是官职,皆可推知,赵与懽与赵与权应为同一人。而前引《宝庆四明志》系宋刻本,更辅以《四部丛刊续编》景印宋钞本《平斋文集》(洪咨夔著)卷一八《赵与懽起复直宝谟阁淮西提刑制》、元皇庆元年陈氏余庆堂刻本《宋季三朝政要》卷二、元代坊刻本《宋史全文续资治通鉴》卷三三、三四等的相关记载,此名应为“赵与懽”。

除上文徐道邻所判定的《宋史》有传的考中“试刑法”者外,征诸其他文献,在生平履历中杂用“中法科”、“中明法科”、“中刑法科”的情况,大约可分为三类。

(6) 徐道邻《宋朝的法律考试》载徐道邻主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

(7)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2402 页。

(8)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682 页。

(9)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8750、8751 页。

首先,其生平记载与赵与懽等一致,所见皆为“先举进士”后“中法科”,如尹躬(“宣和三年登进士第,复中明法科”)⁽¹⁰⁾、吴交如(“绍兴十五年进士乙科,为湖州乌程尉……再中法科,入为大理寺评事”)⁽¹¹⁾、赵立夫(“登开禧元年进士,任龙泉簿,再中法科,除评事”)⁽¹²⁾、赵善璪(“以宗室登嘉定戊辰第,又中明法,除大理评事”)⁽¹³⁾。

其次,大多门荫出身,再“中法科”,如王次张(“以父恩补承务郎,少习法,中刑法科”)⁽¹⁴⁾、俞澂(“以伯祖俟荫入仕,中刑法科”)⁽¹⁵⁾、俞长吉(“以父任入官,中法科,由蕲州司法,入为大理评事”)⁽¹⁶⁾、徐瑄(“以荫补官,未上,庆元元年中刑法科,为庆元府司法,除大理评事”)⁽¹⁷⁾、徐子寅(“以任补官,中法科,为福建路检法”)⁽¹⁸⁾。

最后,并无其他入仕交代,如叶子高(“庆元二年中明法科”)⁽¹⁹⁾、史改之(“嘉定四年辛未榜中明法科”)⁽²⁰⁾、林炎(“嘉定十六年举法科,官大理丞”)⁽²¹⁾。

上述诸例,明言“中刑法科”者不必深论,但如尹躬、赵与懽、赵善璪、叶子高、史改之等明文记载为“中明法”者,以及吴交如、赵立夫、俞长吉、徐子寅、林炎等只言“法科”者,其究竟是“明法科”,还是“试刑法”呢?笔者以为应是“试刑法”⁽²²⁾,理由主要有以下四点。

第一,终宋之世,“明法”虽在神宗变法时期成为热门考试,然始终未能摆脱“下科”而受人针砭(下文详论),中进士后再去考明法,似乎有悖常理。

第二,明法出身者“入上州判司、紧县簿尉”⁽²³⁾,而赵与懽中进士后已任建宁司户参军,赵立夫中进士后已任龙泉簿,再登明法科,于仕途并无助益。熙宁三年(公元1070年)诏云:

京朝官、选人历官二年以上,无赃罪,许试刑名。委两制、刑法寺主判官、诸路监司奏举,历任有举主二人,亦听就试。……合格。分三等,第一等选人改京朝官,进一官,并补审刑、大理、刑部官;第二等选人免循一资京朝官,减二年磨勘;第三等选人免选京朝官,减一年磨勘。法官阙,亦听补。考试关防,如试诸科法。⁽²⁴⁾

(10) 龚延明等《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643页。

(11)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1145页。

(12)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3416页。

(13) (清)赵宏恩:《乾隆江南通志》卷一四七《人物志》;(清)何绍基:《光绪重修安徽通志》卷一百八十二。

(14)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275页。

(15)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1682页。

(16)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1686页。

(17)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2000页。

(18) 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2016页。

(19) 龚延明等《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212页;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3244页。

(20) 《杭州府志》卷一〇七,民国十一年本。

(21) 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1341页。

(22) “试刑法”为在任官员或选人主动请求报考的一种法律考试,考中之后即派差遣。有关这一考试的流变及制度内容,详见徐道邻《宋朝的法律考试》,载徐道邻主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莫家齐《宋朝“明法”“新科明法”及“试刑法”考》,载《中州学刊》1984年第6期;季怀银《宋代文职官吏的注官法律试》,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

(23)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703页。

(24)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74页。

又元符二年(公元1099年)刑部上选试法规定:

一,承务郎以上推恩:第一等上转一官,免试断案及公事,充大理寺评事或司直;(小注:未及两考、无举主者,先供职,候考第、举主应条,与转官。第一等下减磨勘,准此。)第一等下减三年磨勘,免试断公事,差充评事或司直;第二等上减三年磨勘;第二等下减二年磨勘;第三等上减一年磨勘;第三等下升一季名次,注近地官;第四等上注近地;第四等下升半年名次。选人推恩:第一等上免试断案及公事,〔改〕合入官〔弟【差】充大理评事、司直;(小注:未及两考无举主者,先供职〔伏【候】考第、举主(候)应条,与改官。第一等下准此。)]第一等下大理寺试断案三十道,如堪充职官,二正保明闻奏,改合入官,差充评事或试公事三月,依上文保奏改官,差充司直;第二等上循两资;第二等下循一资;第三等上不依名次路分占射差遣;第三等下免试一季名次;第四等上免试;第四等下升半年名次。(25)

以上皆表明“试刑法”乃是官吏升迁捷径所在,而且考中后所得之官如“大理评事”,也与上述诸人的经历相符。

第三,《文献通考》卷三二载“新科明法者,熙宁间改旧明法科为之。崇宁初废,取其解省额归礼部。建炎二年正月,大理少卿吴瓌言:法官阙人,请复此科,许进士尝得解贡人就试。从之。”(26)《宋史》卷一五七《选举志三》载“建炎(三)【二】年,复明法新科,进士预荐者听试。”(27)可见,新科明法在崇宁初(公元1102年)被废除,至建炎二年(公元1128年)恢复,其应试者是“进士尝得解贡人”、“进士预荐者”,即在州考取了解额但在省试中落第之人。而此次恢复“明法”要到绍兴十一年(公元1141年)才真正举行。(28)如此复观尹躬,在明法科已失去神宗变法时期那种优势地位而应者寥寥,且本人进士及第已二十年的情况下,再考明法科,恐怕可能性不大;再者,尹躬、吴交如、赵立夫、赵善璿、赵与懽皆已拥有进士身份,而此处的新科明法应试资格明定为“进士尝得解贡人”、“进士预荐者”,所以他们恐怕无法应试。

第四,《文献通考》卷三二载“新科明法者,熙宁间改旧明法科为之,……绍兴……十六年二月遂罢之,迄今不复置矣。”(29)所以,徐道邻及后续研究皆以此为断限,判定新科明法就此罢废。对此,《宋登科记考》则持异见:在“罢废新科明法”下注出按语“淳熙后复置”,又于淳熙七年“六月壬寅”条下曰“复雍熙旧制,明法科姜经试义”。(30)

(25)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79、4480页。

(26)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影印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

(27)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3673页。此处“建炎三年”乃《宋史》之误,参见何忠礼《宋史选举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6、127页;中嶋敏编《宋史选举志译注》(二),东洋文库平成8年,第440页。

(28) 徐道邻《宋朝的法律考试》载徐道邻主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莫家齐《宋朝“明法”“新科明法”及“试刑法”考》,载《中州学刊》1984年第6期。

(29)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影印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但《宋史》记为绍兴十五年罢废,限于资料,无法定其说于一尊。徐道邻、何忠礼及《宋登科记考》皆列二说,莫家齐《宋史选举志译注》则独取绍兴十六年。参见徐道邻《宋朝的法律考试》载徐道邻主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何忠礼《宋史选举志补正》,浙江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8页;龚延明等《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814页;莫家齐《宋朝“明法”“新科明法”及“试刑法”考》,载《中州学刊》1984年第6期;中嶋敏编《宋史选举志译注》(二),东洋文库平成8年,第115页。

(30) 龚延明等《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814、1081页。

笔者商榷如下:其一,明法科最终被取消的原因之一乃是“试刑法”的存在足以发挥令官吏明习法令的功能,“兼见今自有官人许试刑法,其新科明法欲自后举废罢”,⁽³¹⁾而终宋之世,“试刑法”一直存在,明法科自无在淳熙后复置之必要;其二,《宋登科记考》断定淳熙后复置明法的根据,乃是淳熙七年秘书郎李燾以前朝明法考试兼经为由,上书建议“宜使习大法者兼习经义,参考优劣,以定去留”。⁽³²⁾但是,通观李燾整篇上奏,其中并未明言这一法律考试为何。

笔者以为,李燾所论乃是“试刑法”而非明法,理由如下:其一,绍兴十四年,高宗下诏要求明法兼经,⁽³³⁾若此后恢复明法,也应始自绍兴十四年兼经之制,无需李燾上书申言。反倒是“试刑法”,“从真宗咸平六年起(公元1003年),一百七十多年,一直只是考断案和律义两项”,⁽³⁴⁾在淳熙七年开始添加入经义的考核要求,倒是顺理成章;⁽³⁵⁾其二,在《文献通考》、《宋会要辑稿》中,紧接李燾上书之后,又载有嘉定二年臣僚的建言,提出罢去考核经义、精简字数、防止试官舞弊等三项主张。⁽³⁶⁾其中言道“进士考官,凡有出身皆可充选。刑法考官,不过在朝曾中法科丞、评数人。”一则,明言“刑法考官”;二则,只有“试刑法”的考官才“差大理少卿或刑部官一员充考试。正、丞、评事共三员充考校”,⁽³⁷⁾由此可证嘉定二年的建言乃是针对“试刑法”。

又从该建言的第一项罢除考核经义的理由看,这一项建议乃是针对淳熙七年李燾上书,故李燾和该臣僚所针对的应是同一种类的考试——试刑法。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明法科已于绍兴十六年(或十五年)废除,此后仅存试刑法,而再未复置明法。如此,吴交如、赵立夫、赵善璪、赵与權、徐瑄、叶子高、史改之、林炎等人的入仕时间皆在绍兴十六年之后,自无在中之理。

由于《宋登科记考》、《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包括CBDB)、徐道邻、苏基朗皆将许遵“字仲涂,泗州人。第进士,又中明法,擢大理寺详断官、知长兴县”⁽³⁸⁾列入登明法科者,⁽³⁹⁾笔

(31)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84页。

(32)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影印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85页。

(33)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影印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84、4485页;(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561页。

(34) 唯徐道邻、莫家齐将《宋史·选举志三》“后议者谓得解人取应,更不兼经……仍自后举兼经”一段所言高宗绍兴十四年明法科之事误解为“试刑法”(参见徐道邻《宋朝的法律考试》,载徐道邻主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莫家齐《宋朝“明法”“新科明法”及“试刑法”考》,载《中州学刊》1984年第6期)。尚需辨明。

(35) 下列成果皆以李燾的上书作为依据,断定淳熙七年之后“试刑法”增加经义为其考试内容。参见徐道邻《宋朝的法律考试》,载徐道邻主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莫家齐《宋朝“明法”“新科明法”及“试刑法”考》,载《中州学刊》1984年第6期;季怀银《宋代文职官吏的法官法律试》,载《河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2年第4期;中嶋敏编《宋史选举志译注》(二),东洋文库平成8年,第118页。

(36)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影印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485、4486页。

(37) (清)徐松辑《宋会要辑稿》,中华书局1957年版,第4596页。

(38)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0627页。

(39) 分别参见龚延明等《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1900页;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2166页;徐道邻《宋朝的法律考试》,载徐道邻主编《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1975年版;苏基朗《神宗朝阿云案辨证》,载苏基朗《唐宋法制史研究》,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61页。

者除上文所述理由外,再进一步追申如下:其一,徐道邻将同样《宋史》有传且明言“中明法”的赵与懽判定为中“试刑法”者,为什么又断许遵为“中明法”呢?从文献记载看,两者与此相关的经历表述,并无差异;其二,虽然许多文献皆与《宋史·许遵传》保持一致,但《东都事略》卷一一二载“许遵,字仲涂,泗州人也。举进士,为钱塘尉……遵读律知法,擢大理寺详断官,知长兴县”,^[40]并无“又中明法”之说。

二、《宋史》列传中的明法科登科群体

相较于《旧唐书》、《新唐书》仅李朝隐一人以明法登科而入传,^[41]《宋史》中以明法(不论旧科、新科)登科入仕而入传者则有五人。

征诸史籍,有关宋代明法科登科人数仅能得到如下记载:《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太祖乾德四年(公元966年)，“诸科合格者九人”；卷十三太祖开宝五年(公元972年)，“奏“诸科十七人”；卷十四太祖开宝六年(公元973年)三月，得“明法五人”；卷七十一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公元1009年)，“九经、五经、三礼、学究、明法及第者四十八人，同出身者六人”；卷二九七载神宗元丰二年(公元1079年)，“御试编排官李承之等言‘熙宁九年，御试新科明法，正奏名三十九号，止以粗通资次编排，今一百四十六号，比前数倍，欲以二通为合格，分两等’”；^[42]元丰八年(公元1085年)，“新科明法、诸科90人”；^[43]《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四五绍兴十二年(公元1142年)，“新科明法一人”；卷一五三绍兴十五年(公元1145年)，“新科明法及第一人”。^[44]

从上述记载可见,神宗时期的新科明法录取人数可谓“空前绝后”。但是本文前表所列出的五位入《宋史》列传者,在神宗朝之前登科者3人,神宗朝之后登科者2人。即便是后二位——陈规和王衣,其生卒年分别为1072-1141年、1074-1135年,^[45]他们中明法科的时间必然在哲宗登基(公元1086年)之后,徽宗取消明法科之前(公元1102年),而这一时期已非新科明法的辉煌期了。又如不限于入《宋史》列传的狭窄范围,而将考察范围扩大到笔者所归纳的有宋一代的明法科出身者,则除张巨源非应举出身外,史有明文的明法科登科者共25人,其中神宗新科明法以前登科者15人,只有3人是在神宗朝新科明法入仕,7人是在神宗朝以后新科明法走向下坡之际登科。由此推论:神宗和王安石采取各种措施,鼓励(甚至强迫,如取消诸科)士人考取新科明法,并“叙名在进士及第人之上”,也未能提拔出足以名列正史(或有美名甚至恶名,足以使其凭借其他文献记载而流芳百世或遗臭万年)的明法科出身者。

因学力与资料所限,以下仅就《宋史》入传的五位明法科登科人员进行简析。

[40] (宋)王称《东都事略》载赵铁寒主编《宋史资料萃编》(第1辑),文海出版社1979年版。

[41] (五代)刘昫《旧唐书》卷一〇〇,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3125页;(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一二九,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4476页。

[42] 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67、280、297、1616、7226页。

[43] 龚延明等《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396页。

[44] 分别载于(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2321、2468页。

[45] 分别参见昌彼得等编《宋人传记资料索引》,台湾鼎文书局1987年版,第2476、112页。

(一) 《宋史》有传的明法科登科者的事迹特征

《宋史》有传的明法科登科人员凡 5 人,登科时间皆在北宋。神宗以前 3 人,分别为靳怀德、王果、崔台符;神宗以后 2 人,分别是陈规、王衣。

由于《宋史》及其他文献对他们的生平有相对详细的记载,故而总结如下。

第一,除崔台符、王衣外,其余三人皆以军事功绩而非法律事业入传。靳怀德在“咸平中,契丹入寇”时,因“固守城壁”而得褒奖,又有“盐铁使陈恕、判官王济荐其武干,换如京使、知邛州”等;⁽⁴⁶⁾王果则“奏边策”,在“契丹谋致书求关南地”时,“购谍者先得其稿,奏之”,在“叛卒据保州”时,引兵平乱等;⁽⁴⁷⁾至于陈规抗金的军事战绩,《宋史》有详细描述,而其所著《攻守方略》与《德安守城录》也足以体现其军事才能。⁽⁴⁸⁾需注意者,宋朝崇文抑武,文人从军的比例相当低,而在陈峰根据《宋史》梳理出来的 24 位文人出身的将领中,明法科出身者占了 2 位——靳怀德、王果。⁽⁴⁹⁾其中,靳怀德是因武干而为他人所荐举,王果弃文从武的原因不明。而陈规乃是宋朝文臣统兵的范例,与靳怀德、王果有明显区别。⁽⁵⁰⁾

第二,至于崔台符,虽以明法登科而入《宋史》之传,但是“成名”的原因大约有二。其一,“王安石定按问欲举法,举朝以为非,台符独举手加额曰‘数百年误用刑名,今乃得正。’安石喜其附己,故用之”,由于崔台符并未参与“阿云案”的论证,故而无法判定其是否因出身明法,畅晓法理而确实认同王安石的“按问欲举法”,但从其后迎合内侍石得一,舞文弄法、锻炼酷狱的表现,恐怕阿附的可能性更大。哲宗元祐元年,殿中侍御史林旦上书“窃见刑部侍郎崔台符人物凡猥,资性狡佞,本以诸科挟法令而进。熙宁中,王安石破律改条,变易轻重,台符附会新意,因得进用”,⁽⁵¹⁾与《宋史》撰者的“安石喜其附己,故用之”的推断一致。其二,《宋史》所记崔台符事迹,除出使辽国、以慷慨言辞保存大国体面外,皆与用法深刻相关,以至于《宋史》撰者论其为“以狱杀民”,⁽⁵²⁾这与当时舆论对明法科出身的“法吏”印象甚为一致。

第三,王衣是五位明法出身入列传者中唯一一位以法律业绩而受到好评的。以目前可见的资料看,其在司法与立法方面皆有作为:司法上,坚持依律判罚而抗拒“特旨”,不惜得罪备受徽宗宠信的林灵素;以勤勉仁厚治狱断罪,使囚无淹滞,无辜不受牵累,反对以威迫讯

(46)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168、10169 页。

(47)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0529、10530 页; (宋)宋庠《衣库副使知广信军王果可尚食副使制》,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20 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欧阳修《保举王果劄子》,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32 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宋)韩琦《王果除诸司使制》,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 39 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

(48)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 1985 年版,第 11642-11645 页。

(49) 陈峰《北宋武将群体与相关问题研究》,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60 页。

(50) 王曾瑜认为“知州、知县、县尉、总管、钤辖、都监、安抚使、经略使、经略安抚使、制置使、宣抚使等等,又可文武兼任”,“依据各人的入仕途径,阶官名目,是否有阁职等等情况,要分辨某人是文官,还是武将,也是并不困难的”。参见王曾瑜《宋朝的文武区分与文臣统兵》,载《中州学刊》1984 年第 2 期。而陈规历任县令、知府、镇抚使、安抚使,始终带有直龙图阁、秘阁修撰、徽猷阁待制、徽猷阁直学士、显谟阁直学士、龙图阁直学士、枢密直学士等职,并死赠右议大夫,可见为文臣而非武将。

(5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 2004 年版,第 9214、9215 页。

(52) 如上所引与崔台符相关的资料,非特别出注外,皆自《宋史》,第 11186、11197 页。

囚、保障被劾罪者三问后申辩之权;立法上坚持“法以仁心为本,惟宽而不烦,为能持久,于是文涉深刻,非旧典者,悉更定焉”,并曾建议以立法形式要求地方官员凡遇大辟“当奏讞者”,如逢信息传递滞碍,以减等论决等。因此,他被评价为“处心忠恕,用法详明。久更践于刑官,屢决平于疑狱,体钦恤哀矜之意,得重轻宽急之中”。⁽⁵³⁾即便如此,高宗仍对其有所保留“上谓宰执曰:衣似淳朴,治狱既要尽情,又不可惨刻,以傅致其罪。如衣尚须平允。”从张守回应高宗的评价“衣虽法科,然议刑颇近厚”可见,⁽⁵⁴⁾其明法科出身乃是症结所在。也正因这种不完全信任,王衣最终因政敌的“刑名屡有出入”、“专怀躁进”等攻击,⁽⁵⁵⁾而只能“暇则诵佛书、味禅说。时从宾侣徜徉山林间,以壶觞琴奕自娱”。⁽⁵⁶⁾

由此可推论者:其一,虽然相较于《新唐书》、《旧唐书》仅一位明法科出身者入传而言,《宋史》有五人之多,但就以明法出身的特殊学养背景而在法律事务上多所作为并为人称道而论,堪与唐朝李朝隐相媲美的,也就王衣一人。⁽⁵⁷⁾即便如此,王衣为其明法出身的背景所累,未能获得君主、宰执的完全信任,更遑论以其个人的出色表现改变当时对明法科及其登科群体的负面印象;其二,以明法出身并主要凭借其专业素养而步入高级官吏行列乃至名垂史册,即便在宋朝这个通说以为皇帝极其重视法律的朝代,恐怕也是极为困难的,或许王果在这种崇文抑武的背景下,宁可放弃文官身份而就武职,正是因此之故。

(二) 相关舆论对入《宋史》列传的明法科登科者的印象

对于五位传主,相关舆论的评价涉及颇多,本文不拟作全面梳理,而且上文中已经有所涉及(如王衣、崔台符),以下仅就与该特殊“出身”相关的其他方面进行浅析。

1. 对于明法科登科者的一般印象

“贱”:柳开在《请家兄明法改科书》中言到“且执法者,为贱吏之役也。国家虽设而取人,亦明知其不可为上者也。故试有司而得中者,不得偕名于礼籍,附而下之,所以示其帝王之贱者也……先生苟不从开之言,而世之有识者,将谓先生非儒士也,曰法吏者也。”⁽⁵⁸⁾前文所引林旦攻击崔台符的“本以诸科挟法令而进”一句以及元丰六年御史杨畏因“邵武军妇人阿陈案”奏劾崔台符时言“台符本法吏,陛下擢置近列,不思报效”之语,⁽⁵⁹⁾亦可窥见这种轻贱明法科出身者的态度。而且这种态度或许未必限于自视甚高的士大夫,如前文列表中的杨贯即有类似待遇“曾两举进士,不预荐送,即改业明法。人或笑之。”⁽⁶⁰⁾

(53) (宋)纂崇礼《中散大夫行大理少卿王依可除大理正卿制勅》,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167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54) (宋)熊克《中兴小记》卷八,光绪十七年二月广雅书局校刊。

(55)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1026、1241页。

(56) 如上所引王衣事迹,如非特别出注,皆参见(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658、11659页; (宋)纂崇礼《故右中大夫充集英殿修撰提举江州太平观历城县开国男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王公墓志铭》,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168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7-42页。

(57) 依照本文所统计的数据,在《旧唐书》、《新唐书》、《宋史》中,明法出身而以法律业务精通入传者的比例则分别为:万分之九、万分之八、万分之六。

(58) 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6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315、316页。

(59)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021页。

(60) (宋)张师正《括异志》卷七《杨贯》,载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宋元笔记小说大观(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酷”：法吏必然与“酷吏”相连，司马光言“但日诵徒流绞斩之书，习锻鍊文致之事，为士已成刻薄，从政岂有驯良？非所以长育人材，敦厚风俗也。”⁽⁶¹⁾如前述《宋史》列传中的崔台符，便是足以落人话柄的明证。此外，与崔台符相仿者，还有前文表中所载绍兴十二年新科明法黄子淳。《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八六载：绍兴三十年九月，“侍御史汪澈言：……刑部郎中黄子淳，闾茸鄙俗，务为刻薄，贪贿徇私。诏并罢”。⁽⁶²⁾

“庸”：《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二十载：太宗太平兴国四年（公元979年），“诏以明法科于诸书中所业非广，遂废之”。⁽⁶³⁾对于明法科“所业非广”的判断直接影响了对明法科登科者的印象，即知识储备不足而流于平庸。《玉壶清话》卷三载“梁丞相适始任详刑，一旦随判院卢南金上殿进劄子，奏案中偶有臣僚名次公者，仁宗忽问曰‘因何名次公？’判院以明法登仕，不能即对，时梁代对曰‘臣闻汉黄霸字次公，必以霸字而名也’。”点校者出校曰“案《宋史》云‘尝与同院燕肃奏何次公案’。”⁽⁶⁴⁾《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二七记此事为燕肃，“不能对”的理由为“臣年老不能记”；⁽⁶⁵⁾《宋史》卷二八五《梁适传》亦有所载，并云“肃不能对”；⁽⁶⁶⁾而由此二证，足可确信《玉壶清话》所记“判院卢南金”当为燕肃之误。又《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引证诸说针砭《玉壶清话》记事之讹，论其“盖不无传闻失实者”。而此事之讹误，恐怕也与当时对明法科出身者所知不广、才识平庸的印象相关。

征诸文献，未获卢南金其人，⁽⁶⁷⁾燕肃则《宋史》有传，乃进士出身，之所以传闻失实，恐怕与其久掌刑狱相关。⁽⁶⁸⁾

除此之外，本文前表所列孙齐，明法出身，娶妻杜氏，后复娶周氏，纳倡陈氏，因周氏屡屡诉之官府，孙齐先后采取诈言休杜氏、窃取与周氏所生之子而赴外任、假造契约称周氏为佣、杀死与周氏所生之子以毁灭证据等手段与之周旋。⁽⁶⁹⁾孙齐之所以采取这些手段，是因为宋律明文禁止“有妻更娶妻”的重婚行为，⁽⁷⁰⁾而其“明法出身”者一旦“知法犯法”，对明法科登科群体的负面评价将由“想象”而坐实。

2. 对于《宋史》入传的明法科登科者的印象

既然相关舆论对于明法科出身者基本持否定态度，那么对于载入史册者，其明法科的出身又如何呢？

(61) (宋)司马光《司马光奏议》王根林点校，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3页。

(62) (宋)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3118页。

(63)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64页。

(64) (宋)文莹《玉壶清话》(唐宋史料笔记丛刊之《湘山野录续录玉壶清话》)，杨立扬点校，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25页。

(65)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3003页。

(66)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623页。

(67) 孝宗乾道五年(1169)登进士第者中，确有卢南金其人，但与此处的卢南金并非一人。参见龚延明等《宋登科记考》，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990页。

(68)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9909、9910页。

(69) 参见(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2592、2593页；(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3072页。

(70) (宋)龚仪等《宋刑统》，薛梅卿点校，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40页。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七五载有真宗对靳怀德的评价,“怀德经学出身,通方干济”,⁽⁷¹⁾显然真宗将靳怀德的治绩卓著归因于“经学出身”。又前文已引用的《王果除诸司使制》云“具官王果,以经艺之长,升于仕版;以法令之允,真彼朝绥”,其中的“法令之允”应非指司法平允,而是其军令严明之谓,至于对其入仕出身的“想象”,也与靳怀德一样——“经艺之长”。至于《宋史》撰者所谓“陈规以文儒之臣有声镇守,可谓拔乎流俗者焉”,⁽⁷²⁾则可与上引柳开劝兄文之结句“非儒士也,曰法吏者也”相比照,“文儒之臣”二字既有别于镇边武将,又“掩盖”了其出身明法的“法吏”身份。

其实,对于宋朝皇帝乃至士大夫而言,“刑始于兵”这种“兵刑一体”的思想应当耳熟能详。且不论上古文献如何论证,如《隋书》卷二五《刑法志》言“刑者甲兵焉,鈇钺焉,刀锯钻凿,鞭扑覆楚,陈乎原野而肆诸市朝,其所由来,亦已久矣。”⁽⁷³⁾宋代文献中亦不乏修明政刑以致大振兵威的论述,如“古者大刑用甲兵,仁皇兵威之信,繇修明政刑所致。跪观奎画,深见圣心,抑小臣备数司臬,哀矜庶狱,敢不兢兢以圣训自勉”;⁽⁷⁴⁾“兵刑一也,西淮方整军经武,陈时臬事宜加谨。……能使在泮献囚与在泮献馘同功,则移孝为忠之道得矣”。⁽⁷⁵⁾由明法科出身,精通法律进而擅理军务,起码在当时的逻辑上是连贯的。但是,从如上的评价可见,相关评价并没有将之与明法科出身这种专业学养相联系,而是将这些业绩与经学、经艺相挂钩,采用了位阶更高的一种逻辑——“居则以是习礼乐,出则以是从战伐。”⁽⁷⁶⁾

三、结论

《唐律》中“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⁷⁷⁾是中国古代礼法(刑)关系的一个定论,即便是“隆礼重法”的荀子,也说“故非礼,是无法也”,⁽⁷⁸⁾“礼者,法之大分,类之纲纪”。⁽⁷⁹⁾法只能居于辅助、次要的地位。就宋代的法律专科考试而论,明法科的存废、法律考试中经义考察的增删、明法科出身者的相关评价等,皆与这种礼法关系的定论相关。

就明法科而言,其仅冠以“法”的“名分”、考核内容的比重及决定去留的标准等皆与礼法关系的定论相悖,故而明法科几经废复,即便考核内容中经学经义比重的不断增加直至蜕化成符合礼法位阶关系的“经”重于“法”,仍然无法改变其走向消亡的命运。相反,“试刑法”的考核内容与明法科近似,甚至在淳熙之前并未增加兼经的内容,虽也曾经历废复,却

(71) (宋)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上海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华东师范大学古籍整理研究所点校,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1918页。

(72) (元)脱脱等《宋史》,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1660页。

(73) (唐)魏徵等《隋书》,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695页。

(74) (宋)袁甫《跋仁宗皇帝御书》,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323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75) (宋)洪咨夔《赵与懽起复直宝谟阁淮西提刑制》,载曾枣庄、刘琳主编《全宋文》(第306册),上海辞书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76) (宋)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第一《上皇帝万言书》,唐武标校,上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页。有关北宋文人以儒者身份谈论军事及文武融通的论述,可参见刘春霞《北宋中期文人谈兵论析》,载《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77)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3页。

(78) 《荀子·修身》。

(79) 《荀子·劝学》。

能终宋之世而存续,盖其只是为以进士登科入仕的官吏所设计的悉明法律的一种措施,并未颠倒礼法关系之故。⁽⁸⁰⁾ 司马光所说“至于律令敕式,皆当官者所需,何必置明法一科,使为士者豫习之?夫礼之所去,刑之所取。为士者果能知道义,自与法律冥合”,⁽⁸¹⁾便足以体现这一点:法律只是士大夫为官行政的一种必备素养,而绝非其应该孜孜以求的“专业槽”。如“法科之设,正欲深明宪章,习熟法令,察举明比附之精微,识比折出入之错综,酌情法于数字之内,决是非于片言之间”的言论,⁽⁸²⁾在当时恐怕如凤毛麟角一般。

由于明法科颠倒了礼法关系,所以相关舆论对那些出身明法科的登科者也颇多歧视,如视之为贱役、酷吏、庸才等等。即便是那些跻身《宋史》列传者,其功业大多也与明法科出身无关,而且舆论常将其取得这些业绩的原因归功于经学经艺;虽然有的明法科出身者因其出色的法律业绩取得良好口碑,但不仅无法改变这种根深蒂固的偏见,反而因此不被完全信任,最终止于仕进;至于那些知法犯法、深文周纳之辈,以及因吸收不到优质人才而多平庸之徒的景况,又会进一步加深世人对明法科出身群体的负面印象。正因如此,即便是神宗变法时期最为鼎盛的新科明法,也不过是一种临时的过渡措施而已,“既罢明经、诸科,乃用其法立新科明法,以待诸科之不能改试进士者”。⁽⁸³⁾在王安石变法时期,新科明法所录取的士人即便达到了数量与升迁待遇等方面的顶峰,也无法使明法科登科群体在宋朝历史上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除了礼法关系之定论,中国古代行政与司法不分的机制也决定了如“试刑法”这种对文官法律素养的培养机制必然取代“明法科”这种对法律专门人才的培养机制。既然行政与司法不分,以明法科这种机制所产生的少量专业法律人才绝无可能满足从基层到中央的庞大的行政职位的需要。只有“试刑法”这种面向所有在职官吏的考核方式,才有相对较大的实施价值。至于习法学律的专业培养逐步转向民间,并成为输出辅佐官员问刑断狱的幕友、胥吏的主要渠道,亦可基于此一认识进行理解。

(责任编辑:李秀清)

(80) 叶炜梳理了从魏晋至宋律学的发展,通过对文官法律素养培养与专门法律人才培养两条线索“此消彼长”的考察,认为随着科举及第者的出官试、在职官员的铨试中法律考察要求的不断提高(如“试刑法”),文官法律素养的培养得到了制度化保障,从而使得法律专业人才失去了独特的价值,难以入仕,最终导致了包括明法科在内的律学的消亡。参见叶炜《论魏晋至宋律学的兴衰及其社会政治原因》,载《史学月刊》2006年第5期。

(81) (宋)司马光《司马光奏议》,王根林点校,山西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03页。

(82)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影印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03页。需指出者,此句之“法科”,乃是指“试刑法”而言。

(83) (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影印本),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293页。